

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1401140

商标： 爵菲格

类别： 20

注册人： 柯昌能420222*****6431

注册号： 11401143

商标： 海敏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林王军331002*****3717

注册号： 11401144

商标： 海之密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林王军331002*****3717
